

宝 鸡 市 人 民 政 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宝政复驳字[2024]5号

申请人：谭某某。

被申请人：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在12315平台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结果，于2024年2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所作的编号为1610301002023121681403507的投诉中的答复。

申请人称：2023年12月15日，申请人在美团外卖商铺“某便利店”购买了有机菜花等蔬菜，后发现该菜花性状、口感与普通菜花差不多。而且有机菜花的价格大约是普通菜花的四倍。申请人认为商家涉嫌假冒有机产品，并且通过虚假宣传在商业竞争中不正当获利，于是投诉、举报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12月29日在12315平台答复：“经查，商家所提供的进货发票，能证明其所售菜花为有机菜花，商家称投诉人如认为口感不好，可提供证据，走司法程序。已电话告知投诉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事实不清，程序违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第四十一条规定：有机产品销售单位和个人在采购、贮藏、运输、

销售有机产品的活动中，应当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保证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销售证中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一致，并能够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认证证书和有机产品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或者消费者查询。商家提供的“进货发票”并不能证明其所售菜花为有机菜花，商家应提供申请人所购买菜花的有机认证证书和有机码。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被申请人未就投诉做调解，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主观上有滥用权利的故意、客观上提起行政复议，造成浪费行政及司法资源、滋扰正常的行政程序及司法程序的后果，构成权利滥用，申请人与案涉行政行为不存在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本案与最高法公告案例及指导案件高度类似，应参照最高法要求案例裁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2023年10月31日、12月15日，申请人在宝鸡市辖区内就本案涉及的“有机菜花”有5起投诉，分别为：①2023年10月31日申请人通过美团外卖APP购买宝鸡市金台区某小炒店销售的“干锅有机菜花”，随后以“食用后发现其性状口感与普通菜花无异，且价格上面有机菜花的价格大约是普通菜花的五倍”为由，向金台区市场监管局投诉(含举报)，要求一是接受调解：二是立案查处。②2023年10月31日申请人通过美团外卖APP购买宝鸡市金台区某鸭脖店销售的“有机菜花”，随后以“食用后发现其性状口感与普通菜花无异，且价格上面有机花的价格大的是普通菜花的五倍”为

由，向金台区市场监管局投诉（含举报），要求一是接受调解；二是立案查处。③2023年10月31日申请人通过美团外卖APP购买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某蒸饺店销售的“大碗有机菜花”，随后以“食用后发现其性状口感与普通菜花无异，且价格上面有机菜花的价格大约是普通菜花的五倍”为由，向渭滨区市场监管局投诉（含举报），要求一是接受调解；二是立案查处。④2023年10月31日申请人通过美团外卖APP购买宝鸡市渭滨区某饼屋销售的“干锅有机菜花”，随后以“食用后发现其性状口感与普通菜花无异，且价格上面有机菜花的价格大约是普通菜花的五倍”为由，向渭滨区市场监管局投诉（含举报），要求一是接受调解；二是立案查处。⑤2023年12月15日申请人通过美团外卖APP购买宝鸡市高新区千河镇某便利店销售的“有机菜花”，随后以“食用后发现其性状口感与普通菜花无异，且价格上面有机菜花的价格大约是普通菜花的五倍”为由，向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投诉（含举报），要求一是接受调解；二是立案查处。

申请人购买宝鸡市辖区渭滨、金台、高新区的不同经营者的同一类产品（有机菜花）进行举报，属于“针对同一地区不同经营者的同一类型产品”，反复多次提起琐碎的、轻率的、相同的或者类似的行政复议申请和举报，其投诉（含举报）的目的并非救济其受损的合法权益，缺乏诉的利益，目的不当，有悖诚信。据统计，自新版“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以购买商品存在问题为由向全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382次，举报57次，从其投诉举报行为的大量性、频繁性、重复性特征来看，申请人不是以个人及家庭

消费为目的，而以打假名义为自身牟利。申请人明知有机菜花存在问题而购买并进而实施投诉举报复议，举报信的内容呈格式化、重复、专业化，这并非一个普通弱势消费者所能达到，显而易见申请人不是出于消费目的的购买者，其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消费者的立法本意不符，不属于该法所保护的主体，其向被申请人的案涉投诉举报并不属于普通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举报。

申请人并非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也并非为了自身合法权益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的，其与行政机关就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没有利害关系，依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职权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申请人资格，故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向全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382 次，举报 57 次。2023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15 日分别在宝鸡市渭滨区、金台区、高新区的五个商家购买有机菜花，并进行投诉举报，其中 10 月 31 日分别向四个商家购买了四份有机菜花。

另查明，2024 年 1 月 9 日申请人不服宝鸡市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投诉金台区某鸭脖店销售的“有机菜花”的处理结果，向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2023 年 12 月 24 日申请人不服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投诉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某

蒸饺店销售的“大碗有机菜花”的处理结果，向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全国12315平台投诉详情、购物订单截图，被申请人提供的申请人2023年10月31日、12月15日分别在宝鸡市渭滨区、金台区、高新区的五个商家购买有机菜花并向宝鸡市渭滨区、金台区、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的举报单、提起复议的申请书和行政复议决定书、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情况统计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据此，行政复议的目的是保护行政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购买宝鸡市辖区渭滨、金台、高新区的不同经营者的同一类产品反复多次提起相同投诉举报和行政复议申请，其行为已经超越了普通消费者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或复议行为，其并非基于消费目的购买商品，也不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复议，而是为了谋取经济利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受保护的合法消费者。申请人并非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也并非为了自身合法权益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其与行政机关就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其申请行政复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21 日